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50,874.23万元，净利润为-4,64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6.49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票2026年以来累计涨幅47.65%，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4.23万元，净利润为-4,64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6.49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8,138,658股(含本数)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9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留意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64.2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相关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震有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

三、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履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现该协议到期，正常续签。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明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考虑目前财务公司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相关金融业务额度，将日最高存款结余上限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调增70亿元，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帮助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日常运输工作中，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

★ 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本次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且《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续签《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与国铁集团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并生效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与国铁集团续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期限

(一)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履行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 线路使用服务；甲方担当列车在乙方线路开行；

2. 接触网使用服务；甲方担当列车使用乙方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 车站旅客服务；乙方车站向乘坐甲方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 售票服务；乙方车站出售甲方担当列车车票；

5. 车站上水服务；乙方车站为甲方担当列车提供上水服务；

6. 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向公司将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 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 动车组使用服务；乙方使用甲方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甲方保障受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 商务旅客服务；VIP车站服务(车站设立VIP贵宾候车区)和VIP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座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 技术改造服务；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技术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 线路使用服务；乙方担当列车在甲方线路开行；

7. 接触网使用服务；乙方担当列车使用甲方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8. 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状态时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运输企业派出机车进行推送服务；

9. 售票服务；甲方车站出售乙方担当列车车票；

10. 金融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11. 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与开发、线路或房屋维修等。

(二)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定价，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 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3. 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 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的，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5. 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如上述定价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7.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三)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日常运输工作中，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

本次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本次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且《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

★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81467871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786.62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怀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25号方大郢综合楼

经营范围：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的建设；旅客及货物运输；铁路物资采购、销售及代理；房地产、土地开发；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0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24%；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8%。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已审计)	2025年9月30(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556,846.61	11,444,015.95
负债总额	5,015,541.85	4,881,554.85
所有者权益	6,541,304.76	6,562,461.10
资产负债率	43.40%	42.66%
营业收入	587,172.66	468,050.16
利润总额	-27,866.43	17,998.95
净利润	-27,737.13	18,095.21

资信情况：京福安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在3年期限内京福安徽公司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未偿还本金余额上限为30亿元，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授信周期开始时间。

委托贷款利率：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

委托贷款方式：信用贷款。

委托贷款发放：通过财务公司发放，京福安徽公司实际需求，在借款期限内随时申请用款。放款日期以放款时的相关贷款转存凭证(含借款凭证、委托存入凭证)等文件凭证所载日期为准。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委托贷款，能够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和效率，有利于保证京福安徽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

二是减少财务费用。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利息支付对象发生变化，从支付银行转变为支付母公司，不会给京福安徽公司收益带来影响，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抵消后，相对减少财务费用。

2. 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对于委托贷款事项可能存在委托贷款对象不按期、足额偿付所借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委托贷款贷后管理，强化过程监控，每季度跟踪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动和收支现金流监测，督促子公司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在子公司年度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有权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等措施，防范和化解资金收回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预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无逾期委托贷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压力，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2024年4月8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银行存款利率下行。考虑目前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相关金融业务额度，将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调增70亿元，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
存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29.9亿元，已接近限额30亿元，占2025年11月末公司存款余额的18.14%。公司在财务公司各项金融业务金额均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的上限。

考虑目前财务公司报价优于外部银行的存款利率，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管理规划，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调增70亿元，有效期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 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179,923,388,545.99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164,782,430,453.17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5,140,958,092.8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1,623,287,701.57
净利润	617,453,186.74	390,736,548.85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916,015.18 万元	16,432,089.2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776,831.64 万元	3,509,784.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00,000.00 万元	3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0万元	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0万元	299,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0万元	300,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45-2.40%(小数点后两位)	_0.25_%-_2.00_%(小数点后两位)
上市公司在财务